

证券代码：839139 证券简称：绿丰新材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现货经营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通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辅助现货采购，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投资，投资品种为国内交易所品种，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23]第 20743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01,633.55 元，净资产额为 17,386,440.83 元。本次拟投资 2,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8.0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11.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开展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系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内市场商品期货。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投资，该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属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场内投资，仅需在期货经纪公司开设相应期货交易账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因现货经营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通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辅助现货采购，公司拟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大宗商品甲醇的采购。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购买商品期货为高风险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商品期货投资取决于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情况和对经济形势走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发生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而影响收益，产生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期货，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货投资标的可随时变现，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上述投资交易行为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